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 9:30 分在公司 2 号楼五楼 2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8 人，3 名董事委托到会董事表决，3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表公司董事总数的 91.67%，达到法定比例，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1、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283.17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法定公益金 642.4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49.02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2,789.72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0,330,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派现 2,121.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668.40 万元，留待下一次分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条款要求，本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分配政策：公司 2002 年度分配利润 1--2 次；
- (2) 分配比例：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10%-60%；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5%-60%；
- (3) 分配形式：以现金或送股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分配占股利

分配比例的 10%-50%。

2002 年度具体分配政策视当时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及当年盈利情况对分配政策调整的权利。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研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设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月 2000 元，每半年发放一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及个人关系，冯超球、梁棠、黄大喜、陈锦清董事分别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要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规定，会议接受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张卓聰董事于 2001 年 6 月 16 日因病去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石力开先生、张育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汪涛先生、刘会冲先生、廖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候选人简历、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关系，冯超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要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梁力平先生提名王雅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7,8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4.09% 增至 98.7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肇庆凯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已掌握了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技术，具备产业化水

平，基于对片式钽电解电容器未来行业的良好发展预期，公司研究决定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肇庆凯利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片式钽电解电容器，同时也为公司进入铌电容领域储备技术和人才。

肇庆凯利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主导产品为片式钽电解电容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份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该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相关年度的会计报表。会计政策改变具体如下：

- 1、开办费原按 5 年摊销，现采取一次性进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处理；
- 2、期末固定资产原按帐面净值计价，现改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期末在建工程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期末无形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价，改为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980.94 万元，其中，因提取固定资产减值累积影响数为 1,936.05 万元；因开办费摊销累积影响数为 44.89 万元；调减 2001 年年初留存收益共计 1,980.9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683.80 万元，盈余公积金 297.14 万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营口营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结业清算的议案》。

营口营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营华公司）1998 年设立以来，开始阶段曾运营正常并有效益，后由于产品结构单一，产业规模较小，市场开拓工作一直没有打开局面，加上去年的行业调整，使营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逐步恶化，尽管本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调整班子及产品结构等）帮助其渡过难关，但由于种种原因收效不明显。为避免公司更大损失，自下半年以来公司已对其采取了停产整顿的措施。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营口营华公司总资产为 4,337.09 万元，净资产 2,452.55 万元。2001 年营华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39.55 万元，净利润为 -1,766.27 万元。累计亏损金额为 -1923.14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与营口无线电器材厂签订的《营华公司合同》中第八章的条款规定以及《营华公司章程》中第十二章的条款，结合营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 MLCC 行业发展状况，为避免公司更大的损失，本公司拟在近期对营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结业清算，并已与营口无线电器材厂已达成初步共识。董事会同意授权营华公司成立清算组全权处理与清算营华公司相关的事宜，清算组应及时将清算结果呈报公司董事会。

十八、审议通过了《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2001 年度，公司拟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国家计委国债专项项目审计费用 8 万元。

以上预案尚须报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2 号楼五楼 1 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审议《200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7、审议《公司章程 修订案》；
- 8、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三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2002 年 5 月 28 日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49045

联系人：廖永忠 陈绪运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编：526020

3、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 2 号楼五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检查和分析，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后，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和规范的决策程序，切实保证公司依法规范化运作。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希望公司加大改革力度，提高经营运作效率，强化成本管理，加强财务控制力度，摆脱行业调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董事会、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运作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本年度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受全球行业调整的影响，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应采取有力措施，尽快使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发挥效益。

(4) 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较上年大幅减少，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作了较多的工作，而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接受张敏、翟明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条款规定，会议同意提名公司职工丘惠坤、陈彩霞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5、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提交的各项议案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条款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 1 名，监事会指定联系人 1 名。

召集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联系人由召集人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监事会委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管机构，审计部门应定期向监事会提供公司经营运作的有关情况。

第四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七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书面邮寄或传真为准。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个

工作日通知到人；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在通知上加上醒目的“紧急通知”字样，且最少提前2天通知到人。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天通知到人。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九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2天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写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五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召集人审阅，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三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它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2、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4、检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5、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6、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会议的，可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交易的监事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交易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他监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

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监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监事的利害关系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电子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上报或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所有的参会人员对会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和资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余任监事会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一条 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讨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对其进行解释。

监事候选人简介

陈彩霞，女，32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自1990年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丘惠坤，女，4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75年先后在广东罗定教育局、罗定商业局、罗定宾馆任科员、党支部书记，1995年至今在公司发展中心工作，现任公司发展中心副主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36） 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风华高科”将于2002年4月17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半天，4月17日下午1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42,831,656.36	359,156,280.53	-88.07%
每股收益(元)	0.081	0.677	-88.04%
每股净资产(元)	3.885	3.848	0.96%
净资产收益率(%)	2.08	17.60	-88.18%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30,330,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派现 2121.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668.40 万元，留待下一次分配。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具体计划如下：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在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力开，男，65岁，1965年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研究室国家高技术(863)新材料领域专家委员会 委员、常务委员、首席科学家。现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教授高工；国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工程中心主任；973项目“材料的制备、成形与加工的科学基础”首席科学家；全国旋压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新材料顾问组组长；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已出版《高技术新材料要览》、《21世纪新材料丛书》等主要著作10部。曾获：863计划一等奖、863突出贡献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科学大会奖(三项)、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八项)。

张育仁，男，59岁，美国籍，1982年广州华南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4年--1988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研究生、博士，曾任广州华南工学院讲师，American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Ferro-MSI 研究工程师。现任美国Easthill Technology 公司总裁。已发表了《拉力校直中的拉压应力效应及其应用》、《碳化物覆层新工艺》、《The Initial Stages in the chloridigation of Copper》、《On the Stages of Chlorination Operation in Iosar Etch Patterning of Copper Films》等多部专著及学术论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涛，男，40岁，1997年中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广东省财政厅科员、副处长；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2000年兼任本公司董事，2000年9月—2001年9月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进修高级管理，现任广东粤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会冲，男，36岁，高级工程师，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8年进入肇庆风华电子厂（风华高科前身）工作，参与了包括低温烧结Y5V203瓷料、中温烧结BT基203瓷料、片式电感器、镍电极电容、锂离子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等在内的40余项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其中17项新产品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8项新产品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奖，获省级以上奖励的新产品有30余项，现任国家新型电子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永忠，男，33岁，大学本科，1993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报关员、进出口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发展中心主任等职，199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先后直接参与、组织公司股份制改制、公司上市、配股增发等工作。

高管人员简介

王雅文，女，47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陕西省纺织公司技术员，西安市电子仪器厂生产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1年任肇庆端华现代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肇庆端华电子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获肇庆市委市府授予肇庆市引进的优秀人才荣誉称号，2001年获广东省妇联授予广东“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并被广东省科技厅授予广东省“巾帼科技创新带头人”荣誉称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石力开、张育仁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
东风华高
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盖章)

2002 年 4 月 15 日于广东、肇庆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育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 ,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 ,确保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 张育仁

2002 年 3 月 28 日于 美国加州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力开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石力开

2002 年 1 月 29 日于北京

